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33号

罪犯刘庭，男，1995年8月1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毕节市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31日，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521刑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庭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6日交付执行，2022年4月6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刘庭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庭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/结案通知书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2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9月3日，该犯与罪犯明小洪发生口角，该犯用脚踢罪犯明小洪，扣2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涉黑犯；检察机关建议从严，综合从严扣减二个月，结合余刑提请减刑二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刘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庭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